

**2023 年度
明溪县教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教育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明溪县教育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层次教育的发展，主管全县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教育经费，规划学校布局，指导德育、体育、艺术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对全县各类学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在同级党委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统战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负责所辖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及县教育局机关干部工作，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配备和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和培训工作、群团工作，管理所辖学校(单位)校级干部档案。

(五)负责指导全县幼儿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教育工作。

(六)负责指导各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七)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的审核或报批及其专业设置；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县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各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监督各类学校财务收支；负责全县中小学(园)的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园)和教育机构校舍改造、建设；负责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九)负责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十)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小

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申报工作；负责中小学校教职工资源的配置，优化各乡（镇）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奖惩工作。

（十一）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负责组织初、高中毕业生会考；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

（十二）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指导全县勤工俭学工作。

（十三）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我县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五）负责语言文字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教育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教育局	行政单位	3
明溪县电大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明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导评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4
明溪县教育会计核算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明溪县教育基建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明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明溪县教育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强党建、提质量、优服务、建队伍、推改革，统筹各级各类学校健康发展，全力跑出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党建引领，以更高标准促进健康发展。一是抓好基层党建提质提效。落实全县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支部书记与校长“一肩挑”100%；抓实党建品牌建设，第二实验小学“党建引领，科技腾飞”入选市教育系统党建服务品牌首批创建党组织名单；“落实党务干部激励机制，助推党建质量不断提升”做法被市委教育工委列为推

广经验做法。二是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9月以来，教育系统24个党支部开展42次集中学习、专题学习2次，开展“走进家庭，携手育人”大走访活动，累计走访学生1.2万余人，收集意见建议133条，协调解决问题92个。三是推进意识形态严管严抓。牢牢把握党管意识形态主动权，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开展教育系统信息宣传及意识形态工作培训，严格落实信息宣传“三审三校”制度，严格管控宣传栏、电子屏、公众号等传统与新兴媒体，持续推动教育领域矛盾纠纷化解。

(二)加强统筹协调，以更实举措提升育人质量。一是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今年秋季学期，小学课后服务参与率97.3%，中学参与率100%；编制并发放县本作业3.0版3万余册；联合多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累计出动86人次，查处4起学科类违规培训，配合完成审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7家。二是推动育人质量提升。制发《明溪县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有效推动“强基”“壮腰”“筑梦”工程实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65%，普惠率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81.42%，先后接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国家督导评估并获充分肯定，中考优秀率跃居全市前列，高考211高校、双一流院校录取率居全市第7位，职业中学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第二实验小学获评“福建省首批航天特色校”。三是着力推进学校内涵发展。

抓实心理健康教育、科技教育、“体育、艺术 2+1 项目”、校园大阅读等活动，累计开展心理类健康讲座 20 余场次，组织读书节活动 22 场次，阅读分享会 168 场次，校园大阅读活动信息被《学习强国》福建频道报道。

(三)促进教育公平，以更优服务办好优质教育。一是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实施县一中迁建、城关中学教学楼和运动场改扩建等各类教育项目 17 个，项目总投资达 1.69 亿元。明溪一中迁建项目预计明年 9 月投入使用。二是精准落实资助政策。落实好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累计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课本费、作业本费等 215 万余元、1630 人次。确定明溪一中 10 名学生为富闽基金新增资助对象。三是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今年来组织各类安全检查组 46 个，发现安全隐患 69 条，隐患整改率 100%。强化“点题整治”校园食堂食品安全问题整改，全县 12 家学校食堂纳入整改，组织市县专项督查 3 次，出动执法人员 36 人次，发现风险隐患 18 条，全部整改完成。

(四)优化队伍结构，以更深情怀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强师风、铸师魂、争做人民满意教师”活动，签订师德承诺书 2700 余份。不断强化教师激励机制，今年教师节县委、县政府表彰县优秀教师 104 名，教育促进会发放优秀教师、学生及学校绩效奖等奖金 156 万元。二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拓宽教师招聘渠道，新招聘教

师 50 名，签约三明学院定向培养“本土化”师范生 20 名。确定跟岗、交流、轮岗人员 47 名，新考核任命学校中层干部 46 人。三是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开展 2023 年明溪县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课标测试等活动，不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加大名优教师培养力度，确定县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99 人次，命名县名校长工作室、县名师工作室等工作室 33 个，新增正高职称教师 1 名、省学科带头人 3 人。

(五)激发教育活力，以更大力度深化教育改革。一是深化“总校制”办学改革。形成 8 所总校（园）和 10 所分校（园）的新一轮“总校制”办学新格局，实现基础教育覆盖各学段，受益学生占比 96.1%。实验幼儿园与王桥幼儿园“总校制”办学改革做法经验先后被中央电视台《新闻周刊》、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报道。二是深化“沪明”教育合作。累计选派 78 位教师赴上海参加跟岗、交流，学生互动活动 10 余场次，参与学生 1000 余人次，“沪明”教育交流初显成效。三是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常态化开展督学专项督导 50 余次，督学案例《别让作业公示形同虚设》荣获省级“一等奖”。我县总校制办学、关爱侨守孩、科技教育等方面案例、做法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5 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249.44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5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12.56	本年支出合计	224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
总计	2253.42	总计	225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2212.56	2053.91	0.00	0.00	0.00	0.00	158.65
205	教育支出	2212.56	2053.91	0.00	0.00	0.00	0.00	158.6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03.39	10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3.39	100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7.01	858.36	0.00	0.00	0.00	0.00	158.65
2050201	学前教育	67.71	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49.30	790.65	0.00	0.00	0.00	0.00	158.6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19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19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2249.44	1784.05	465.3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249.44	1784.05	465.39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5.68	1025.68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25.68	1025.68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31.60	722.97	308.63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7.71	67.71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63.89	655.26	308.63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35.40	156.76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35.40	156.76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2076.20	2076.2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3.91	本年支出合计	2076.20	2076.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76.20	总计	2076.20	2076.2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6.20	1610.81	465.39
205	教育支出	2076.20	1610.81	465.3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25.68	1025.68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25.68	1025.68	0.00
20502	普通教育	858.36	549.73	308.63
2050201	学前教育	67.71	67.71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0.65	482.02	308.6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35.40	156.7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35.40	156.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0.80	30201	办公费	6.8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12	30202	印刷费	3.17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3	奖金	24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6	30206	电费	3.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8	30207	邮电费	35.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0211	差旅费	10.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3.72	30213	维修（护）费	2.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80	30214	租赁费	0.9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4.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80.84	30228	工会经费	9.0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4.32	公用经费合计					466.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2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0
3. 公务接待费	6	2.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253.42 万元，支出总计 2253.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6.73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本年增加教育局搬迁、心理辅导站建设、中小学教室近视防控照明改造等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21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2.85万元，增长5.8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3.9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58.6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49.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44万元，增长5.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84.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71.91 万元，公用支出 612.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5.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76.20 万元，支出总计 2076.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19.44 万元，增长 18.18%，主要是校外活动中心经费上年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方式拨款，今年以政府预算资金方式拨款，导致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6.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73 万元，增长 19.7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5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2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21 万元，下降 12.33%。主要原因是上年补发前一年调资以及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 6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7.14 万元，下降 9.54%。主要原因是本年民办幼儿园学生数下降，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90.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2.77 万元，增长 89.21%。主要原因是校外活动中心经费上年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方式拨款，今年以政府预算资金方式拨款，导致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四)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77 万元，增长 576.8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心理辅导站建设、教育局搬迁信息化建设及办公家具采购等支出。

(五)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党建经费支出减少。

(六)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小学免作业本费用上年通过“小学教育”科目拨款，而本年通过“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拨款。

(七) 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初中免作业本费用上年通过“初中教育”科目拨款，而本年通过“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拨款。

(八)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22.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剥离退休教师工资及终身教育经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66.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1%；较上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81.79%。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部分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中支付，而今年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

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公车管理规定，加强公车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6%；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478.00%。主要是上年公务接待费部分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中支付，而今年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支付。累计接待 27 批次、26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1+4”项目、促进会工作经费、督导专项经费、公费师范生、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普惠制民办幼

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食堂人员工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工作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县级配套、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县级配套、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助、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经费、终身教育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79.5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99 万元增长 29.04%。主要是校外活动中心经费上年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方式拨款，今年以政府预算资金方式拨款，以及教育城域网运行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2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校检查及考试用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4”项目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1+4”项目。根据《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追加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发放中学培优补差、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中小学教学质量奖、校长考评奖、教师超工作量奖、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名校长补助等，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主要成效		做好县政府 1+4 文件激励性绩效资金的落实。2023 年共拨付资金 379.91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58	394.57	379.91	10	96.2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58	394.57	379.91	—	96.2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绩效考评，每学年度根据考评内容，核算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具体金额。学校按照教师工作量和贡献大小进行差别性发放。 2. 按《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成效为依据，对全县公办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班主任、年段长，实际量化考评。 3. 建立校长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校长选拔、培训、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校长履职考核的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调整、评先评优、奖励和追责的主要依据。 4. 深入实施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三大工程，充分调动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和教研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做好县政府 1+4 文件激励性绩效资金的落实。2023 年共拨付资金 379.9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770.58 万元	379.9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500 人次	500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770.58 万元	379.91	10	4.93	本年初中的培优	

								补差采用课后服务，未申请拨款。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93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促进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11 号文件精神，我县于 2021 年 5 月成立教育发展促进会，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扶贫助困、奖学奖教活动及参与改善我县学校办学条件。为保障县教育发展促进会日常办公及工作的开展。						
主要成效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11 号文件精神，我县于 2021 年 5 月成立教育发展促进会，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扶贫助困、奖学奖教活动及参与改善我县学校办学条件。为保障县教育发展促进会日常办公及工作的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11 号文件精神，我县于 2021 年 5 月成立教育发展促进会，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扶贫助困、奖学奖教活动及参与改善我县学校办学条件。为保障县教育发展促进会日常办公及工作的开展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促进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纪要（2021）11 号文件精神，我县于 2021 年 5 月成立教育发展促进会，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扶贫助困、奖学奖教活动及参与改善我县学校办学条件。为保障县教育发展促进会日常办公及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会工作经费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师生的投诉率	≤0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学奖教的师生数	≥100 人	1009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8 万元	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督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督导专项经费						
主要成效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教督〔2016〕12号）及《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9号），从2020年起，我县已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等专项经费5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导专项经费。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教督〔2016〕12号），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下的学校督学管理体制，全面推动全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建设。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政教督〔2016〕12号）及《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19〕9号），从2020年起，我县已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等专项经费5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育专项督导学校数	≥18所	18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公费师范生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公费师范生。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结构，从 2018 年起，委托三明学院实施师范生本科公费教育试点，定点培养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师。							
主要成效	<p>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结构，根据《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的通知》（明教人〔2018〕110 号）精神，从 2018 年起，委托三明学院实施师范生本科公费教育试点，定点培养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师。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公费师范生所在县财政承担。</p> <p>根据三明市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实际招生情况，2023-2024 学年三明学院共招收录取我县户籍公费教育师范生 64 人，其中：2020 级 9 人，2021 级 16 人，2022 级 19 人，2023 级 20 人。按照《三明学院关于缴纳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的函》（明院函〔2023〕57 号），共需支付三明学院学费和住宿费 38.44 万元。</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0	38.40	38.44	10	100.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0	38.40	38.44	—	10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费师范生。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结构，从 2018 年起，委托三明学院实施师范生本科公费教育试点，定点培养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师。			<p>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结构，根据《三明市教育局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师范生公费教育试点方案的通知》（明教人〔2018〕110 号）精神，从 2018 年起，委托三明学院实施师范生本科公费教育试点，定点培养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师。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所需经费由公费师范生所在县财政承担。</p> <p>根据三明市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实际招生情况，2023-2024 学年三明学院共招收录取我县户籍公费教育师范生 64 人，其中：2020 级 9 人，2021 级 16 人，2022 级 19 人，2023 级 20 人。按照《三明学院关于缴纳师范生公费教育经费的函》（明院函〔2023〕57 号），共需支付三明学院学费和住宿费 38.44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	≤38.4 万元	38.44	10	0	本年新增一个艺术类的学生所以有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费师范生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费师范生的满意	≥95%	95	10	10	

		标	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数	≥50 人	64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38.4 万元	38.4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县财政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2.5% 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及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园）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主要成效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县财政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2.5% 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及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园）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49	263.49	132.81	10	50.4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49	263.49	132.81	—	5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县财政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2.5% 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及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园）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县财政按教师年工资总额的 2.5% 将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县教师进修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及组织全县中小学校（园）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支出 132.81 万元，参训 2000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263.49 万元	132.8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教师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教职工人数	≥1000 人次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教师综合素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到位	≥163.49 万元	132.81	20	16.25	因按实际支出来支出，今后要多安排培训项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25		
评价等级		良 (90>S≥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闽财教〔2018〕41号），从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2020年拨款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60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主要成效	2023年，我县1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在校适龄幼儿821人，按照年生均600元的标准计算，2023年共需拨付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38.97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4	54.84	38.97	10	71.0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84	54.84	38.97	—	71.0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闽财教〔2018〕41号），从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2020年拨款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600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023年，我县1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在校适龄幼儿821人，按照年生均600元的标准计算，2023年共需拨付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38.9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54.84万元	38.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园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园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数量	≥9所	10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54.84万元	38.97	10	7.11	本年普惠性幼儿园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11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堂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食堂人员工资。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学校自行管理，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660-199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						
主要成效		食堂人员工资。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学校自行管理，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660-199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本年支出 73.70 万元，37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70	81.70	73.70	10	90.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70	81.70	73.70	—	90.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食堂人员工资。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学校自行管理，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660-199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用于发放食堂工勤人员工资 81.7 万元。			食堂人员工资。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实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收归学校自行管理，学校聘请若干名食堂工勤人员，并按月发放工资。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1660-1990 元标准，将学校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学期拨付到学校。本年支出 73.70 万元，37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人员工资总额	≤81.7 万元	73.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师生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食堂工勤人员人数	≤37 个	37	20	20	
		质量指标	供餐食品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合格	合格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根据《中共明溪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15号》精神，每年安排5万元作为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专项工作经费。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要“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以及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和巩固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2023年支出0.74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74	10	14.8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0.74	—	14.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工作经费。加强和巩固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根据《中共明溪县第十二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15号》精神，每年安排5万元作为县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专项工作经费。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要“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以及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和巩固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2023年支出0.7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5万元	0.7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学校数	≥18所	18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心理素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拨付	≥5万元	0.74	10	1.48	本年开展各项活动，未使用经费等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1.48		
评价等级		良 (90>S≥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根据《明溪县教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补充通知（明教人（2019）73号）精神，从2019年1月1日起，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枫溪乡每人每月750元；夏坊乡、夏阳乡等2个乡本点每人每月560元（夏坊乡、夏阳乡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660元），沙溪乡每人每月310元（沙溪乡村级完小每人每月590元），盖洋镇、胡坊镇本点每人每月280元（盖洋镇、胡坊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590元）；瀚仙镇本点（含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每人每月200元（瀚仙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430元）；上坊小学、王桥小学每人每月230元。						
主要成效		2023年发放378人次，共163.19万元，其中县级配套55.79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3	56.13	55.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3	56.13	55.79	—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根据《明溪县教育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的补充通知（明教人（2019）73号）精神，从2019年1月1日起，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枫溪乡每人每月750元；夏坊乡、夏阳乡等2个乡本点每人每月560元（夏坊乡、夏阳乡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660元），沙溪乡每人每月310元（沙溪乡村级完小每人每月590元），盖洋镇、胡坊镇本点每人每月280元（盖洋镇、胡坊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590元）；瀚仙镇本点（含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每人每月200元（瀚仙镇村级完小及教学点每人每月430元）；上坊小学、王桥小学每人每月230元。			2023年发放378人次，共163.19万元，其中县级配套55.7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56.13万元	55.7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900人次	756	10	4.2	因乡村教师的退休教师增加，所以经费减少。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56.13 万元	55.79	20	19.88	因乡村教师的退休教师增加，所以经费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08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由县金盾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人员，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2500 元的标准将校园保安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主要成效	落实校园保安工资经费。为保障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县金盾保安公司共派驻到全县各校（园）保安人员 69 人，县财政将校园保安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2021）86 号文件精神，自 2021 年 9 月起，全县校园保安工资标准由每月每人 2000 元提高到 2500 元，2023 年共计拨付保安经费 207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	222.00	207.00	10	93.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00	222.00	207.00	—	93.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由县金盾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人员，县财政按每人每年 2500 元的标准将校园保安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用于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落实校园保安工资经费。为保障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县金盾保安公司共派驻到全县各校（园）保安人员 69 人，县财政将校园保安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2021）86 号文件精神，自 2021 年 9 月起，全县校园保安工资标准由每月每人 2000 元提高到 2500 元，2023 年共计拨付保安经费 20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222 万元	20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校园保安人员	≤74 人	69	20	20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时效指标	校园保安人员工资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落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助学金政策，按照第一类每生每年 2000 元、第二类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幼儿 195 人次，发放助学金县配套 1.4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2	4.12	1.44	10	34.9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2	4.12	1.44	—	34.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落实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学前教育助学金政策，按照第一类每生每年 2000 元、第二类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阶段资助幼儿 195 人次，发放助学金县配套 1.4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县级配套经费	≤4.12 万元	1.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受助人数量	≥200 人次	195	20	19.5	本年学生数减少
		质量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4.12 万元	1.44	10	3.5	本年学生数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补助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 17.78 万，营养早餐 36.04 万及伙食补助 78.62 万，共计 132.44 万元。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拨付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资金县配套 93.14 万元，受助学生 1657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44	132.44	93.14	10	70.3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44	132.44	93.14	—	70.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 1000 元标准进行营养餐补助；县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按每生每天 2 元、每年 440 元的标准进行营养早餐补助。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拨付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资金县配套 93.14 万元，受助学生 1657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132.44 万元	93.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受益人数	≥1500 人次	1657	20	20	
		质量指标	供餐食品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132.44 万元	93.14	10	7.03	本年资金都及时到位，因学生数减少，县级配套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03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补助。						
主要成效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11 万元，受助学生 913 人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3.11	10	50.3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	6.18	3.11	—	50.3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低保、孤残、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补助，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补助。			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在校生达 4225 人次，资助金额达 546.3768 万元。其中：发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11 万元，受助学生 913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6.18 万元	3.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学生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受益人数	≥600 人次	91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6.18 万元	3.11	10	5.03	本年困难学生数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5.03		
评价等级		良 (90>S≥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县级配套						
主要成效		2023 年春季, 我县共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作业本 8814 套, 总金额 138228.8 元, 其中县级配套 27600 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2	5.82	2.76	10	47.42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82	5.82	2.76	—	47.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2023 年春季, 我县共免费提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作业本 8814 套, 总金额 138228.8 元, 其中县级配套 276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金额	≤5.82 万元	2.7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作业本受益人数	≥16000 人	17628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县级配套到位	≥5.82 万元	2.76	10	4.74	2023 年秋季的没有及时结算。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4.7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助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电话费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话费补贴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							
主要成效		义务教育电话费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话费补贴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本年发放 931 人，合计 103.2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	104.40	103.24	10	98.8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40	104.40	103.24	—	98.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电话费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话费补贴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			义务教育电话费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话费补贴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本年发放 931 人，合计 103.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助经费	≤104.4 万元	103.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电话费补贴发放人数	≥900 人	931	20	2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104.4 万元	103.24	10	9.89	本年学生数减少，教师数也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89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食堂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375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食堂补助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						
主要成效		义务教育食堂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375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食堂补助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本年发放 935 人，合计 325.81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25	326.25	325.81	10	99.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25	326.25	325.81	—	99.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食堂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375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食堂补助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			义务教育食堂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由县财政预算拨款，拨款标准为每人每月 3750 元，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食堂补助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积极性。本年发放 935 人，合计 325.8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资金	≤326.25 万元	325.8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食堂补助发放人数	≥900 人	935	20	20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326.25 万元	325.81	10	9.99	因学生数减少，教师也减少。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9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终身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教育局			
项目概况		终身教育经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两项督导”“教育强县”督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7 号）及 2019 年“两项督导”市级核查意见，为加强我县开展终身教育，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将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终身教育提供资金保障。							
主要成效		终身教育经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两项督导”“教育强县”督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7 号）及 2019 年“两项督导”市级核查意见，为加强我县开展终身教育，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将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终身教育提供资金保障。2023 年支出 9.68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	9.68	9.6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	9.68	9.6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终身教育经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两项督导”“教育强县”督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7 号）及 2019 年“两项督导”市级核查意见，为加强我县开展终身教育，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将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终身教育提供资金保障。			终身教育经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关于 2019 年“两项督导”“教育强县”督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教督办〔2019〕7 号）及 2019 年“两项督导”市级核查意见，为加强我县开展终身教育，按全县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将终身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终身教育提供资金保障。2023 年支出 9.6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终身教育经费	≤9.68 万元	9.6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的投诉率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终身教育的社区数	≥10 个	5	10	5	5	本年开展的社区只有 5 个
		质量指标	提高全民素质	提高	提高	2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9.68 万元	9.68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3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